

中共安徽省委通报

皖纪通〔2018〕6号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五一”、端午临近，为紧盯时间节点，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现将近期各地查处的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黄山市委原副书记周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4年至2017年，周勇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将个人餐费共计4767元在下属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报销；2012年至2015年，周勇在蚌埠市任职期间，多次借用公务用车，供其个人或亲属使用，过路费、燃油费共计4042元公款报销；2006年至2016年，周勇多次收受机关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等礼品、礼金及购物卡，折合人民币共计6.48万元，其中，党

的十八大后收受 3.43 万元。周勇还有其他违纪问题。周勇受到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降为科员，违纪所得被收缴。

铜陵市铜官区委书记查文彪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 年 2 月，查文彪应铜陵市狮子山区翠湖社区党工委书记江某请托，宴请时任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王毅军（已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另有 7 名公职人员参加，消费五粮液、软中华等高档烟酒，费用共计 6142 元，以“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名义在翠湖社区报销。查文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餐饮费用。

六安市叶集区教育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洪涛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经时任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洪涛审批，该局下属消费者协会违规发放“3·15”活动双休日加班补助，共计 11700 元；个体民营企业协会违规发放“三八”妇女节补助，共计 2400 元。王洪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宿州市埇桥区粮食局原副局长李运强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和外孙“满月酒”问题。2015 年 9 月 12 日，李运强在宿州市某酒店为其女儿举办婚宴，共 15 桌，其中收受基层粮站 17 名负责人礼金，共计 8000 元；2016 年 5 月 22 日，李运强在宿州市某酒店为其外孙举办“满月酒”，共 3 桌，其中收受基层粮站 11 名负责人礼金，共计 4900 元。李运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

安庆市岳西县自来水公司原党支部书记、经理余国平违

规使用公款购买礼品、支付个人消费等问题。2013年至2016年,经余国平安排,岳西县自来水公司以联系工作为由,多次用公款购买茶叶、土特产、工艺被等礼品和购物卡,共计13.85万元;余国平多次用公款支付足浴等个人消费支出,共计1249元。余国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余国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上述五起典型问题,既有市厅级领导干部,也有基层单位负责人,既有老问题老现象,也有新动向新表现,有的持续时间较长,有的属于顶风违纪,再次表明“四风”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反弹回潮的隐患不容忽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五一”、端午将至,“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持之以恒抓紧抓实作风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开展以“查问题、出硬招、改彻底”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大排查大调研,重点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要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自己摆进去,自省自戒,把改进作风作为

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的实际行动，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内化于心、外化于形，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从严监督执纪问责，把查处党的十九大后仍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上升到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来认识，不断提高政策把握水平，坚持铁面执纪，越往后执纪越严；要以钉钉子精神牢牢看住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研究新办法，坚决防止回潮复燃、卷土重来；要积极开展“查漏洞、抓反弹、补短板”工作，着力解决压力传导不到位、制度规定不完善、职能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应当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切实起到查处一起、教育一批、警示一片的效果，持续推动党风政风根本好转。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主送：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纪工委，中央驻皖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2018年4月25日印发